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助晟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蘇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363,185元（陸仟零參拾陸萬參仟壹佰捌拾伍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3,256 元（伍拾肆萬參仟貳佰伍拾陸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